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施先旺)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施先旺，1996 年 7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

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公司2024年度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施先旺	7	7	7	0

2、股东大会

公司2024年度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施先旺	2	2	2	0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专业意见。本人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施先旺	审计委员会	7	7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计提减值准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亲自出席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进行提名。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包括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等。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工作计划，主动跟进年报审计的计划、进展，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计划及关注的重点事项，以及就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充分沟通，并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中的重点问题展开深入讨论，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在审核定期报告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坚决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贡献力量。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己在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优势，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关注新闻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以

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6.5 日。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与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审核，并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经查核，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均由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截至目前，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正式报告。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

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因此，本人同意该议案。

（五）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逐项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出谋划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先旺

2025年4月25日